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拾貳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央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拾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拾貳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16日邀同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

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機動計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改以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5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本金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拾貳公司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76,2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林央凌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原本、授信約定書原本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影本、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影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本、利率表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
01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白豐瑋